

中華民國115年度中正盃合氣道錦標賽競賽規程(草案)

一、依據:運動部115年1月27日運產(四)字第1150400101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宗旨:為提昇全國合氣道技術水準,弘揚合氣道精神,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,導正社會風氣為宗旨,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:運動部

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合氣道推廣訓練協進會

五、協辦單位: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新北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

台北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協會

台中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

高雄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

全國各委員會各道館及訓練中心

六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5年10月11日(星期日)。

七、比賽地點:台北市南港運動中心三樓【台北市玉成街69號】

八、參賽資格:

(一)凡具有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資格及學校社團之選手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身體狀況:選手健康狀況,由參加單位自行認定可否參加比賽,始能報名參加。

(三)凡經主辦單位判處停止或沒收比賽權之選手及職員,至賽前尚未恢復其權利者,不得下場比賽。

九、報名辦法:

(一)自即日起至9月30日(星期三)報名截止,一律網路email(ericchuang1@gmail.com)報名,並請電郵秘書長莊智傑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報名費每人200元,非會員每人500元,於報名時匯入中華民國合氣道推廣訓練協進會(台北市永吉郵局)帳戶(700郵局帳號:0001787-0711952)。各單位請在投保意外選手資料表附上轉帳帳號後五碼以利對帳。報名相關資料請逕向本會網站<http://taiwan.aikido.org/>查詢下載。

(三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含肖像權),僅供主辦單位於彙編秩序冊、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,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
十、競賽辦法:

(一)競賽分組與比賽項目

1.【段外者組】:比賽項目:(1)基礎技法(2)基本技法(3)應用技法(1對1,限段外者參賽)

2.【有段者組】:比賽項目:(1)基本技法(2)應用技法(1對1,限有段者參賽)

3.【自由技法組】:以呼吸摔為主(1對2,不限段、級位參賽,團計x2)

4.【基本劍法組】:以基本劍為主(13式+八方切,不分段、級位,1人一隊,不列團計)。

5.【基本杖法組】:以基本杖為主(以20杖,不分段、級位,1人一隊,不列團計)。

6.【奪器械者組】:不分段、級位。以奪劍、杖、刀器械擇一參賽(1對1人,不列團計)。

(二)競賽規定

1.段外者組限級位者(色帶)報名,惟基礎技法限四級(含)以下級位者報名。有段者組限有段者(黑帶)報名。

2.體術技法為基礎技法、基本技法、應用技法、自由技法,除自由技法為三人1隊外,餘須每二人為1隊,須攻守輪換依序施技。(請參照大會編制之「競賽技法規定內容表」)

3.器械技法為基本劍組、基本杖組、奪器械組等,不限段、級位,須自備合格之兵械出賽。基本劍、杖組為一人1隊,奪器械組為1對1人攻守輪換施技,不可重複。(請參照大會編制之「競賽技法規定內容表」)

4.各賽選手不得跨組跨項報名,只能擇一項目報名參賽不得重複(惟自由技法與器械技法不在此限),餘按競賽辦法規定辦理。

5.自由技法組者為1對2人,以呼吸摔為主,不做控制動作,自行編排技法輪換施技,技法不得重複。

- 6.奪器械組為1對1人, 不限支數自行編排技法, 攻守須輪換施技, 技法均不得重複, 兵器需自備。
- 7.自由技法與奪器械技法不可有危險動作出現, 經裁判認定大會有權要求制止或沒收該項比賽。
- 8.各賽項目報名隊數未達錄取優勝名次原則列為表演賽, 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各賽項目報名隊數超過18隊(組), 應抽籤舉行複賽取八名獎敘(須經由主任裁判判定)。
- 9.各賽項目之賽程, 均由大會編排不得異議, 如由異議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。

(三)評分規定:

1.評分標準:正確度30%、氣力度30%、逼真度30%、風度(禮節)10%, 滿分100分。

2.時間規定:

(1)體術技法時間規定, 為60秒不得少於55秒或多於65秒, 惟自由技法為40秒不得少於35秒或多於45秒。每超過或少於標準時間1秒扣總分1分, 最高扣5分。

(2)器械技法時間規定, 除奪器械組比照體術技法時間規定為60秒(±5秒)外, 餘基本劍組、基本杖組均為65秒內完成, 超過標準時間1秒扣總分1分, 最高扣5分。

(3)以禮開始計時, 以禮結束計時, 選手需正坐限於比賽中所劃設之中央區域(含線上), 賽畢後應回到原起始位置正坐互視行禮, 若違反依規定扣分。體術均採坐姿行禮(含奪器械組), 器械除奪器械組外均採站姿行禮。

3.技術扣分:

(1)施術者之身體任何部位越出比賽區界外, 每次扣總分1分。

(2)技法不符規定支數時, 每多或少於一支技法, 每次扣總分1分。

(3)比賽中與所報名參賽技法內容如不符, 或不當輪換施技, 每次扣總分1分。

(4)施術過程技法失敗而停頓重新施術時, 每次扣總分1分。

(5)比賽完畢後應回到原起始規定之位置敬禮, 無則扣總分1分。

4.器械技法組均須自備合乎規格之兵器, 如有不符者令其更換, 大會不提供兵械。賽中器械脫落或毀損, 依技術扣分(4)項辦理,

5.評分成績相同時以兩無效分平均高者為先, 再相同以競技時間較近者為先。(規定時間內為主)

十一、獎勵辦法:

(一)各賽項目錄取優勝原則如下:2隊(人)或3隊(人), 錄取一名。四隊(人), 錄取二名。五隊(人), 錄取三名。六隊(人), 錄取四名。七隊(人), 錄取五名。八隊(人), 錄取六名。九隊(人), 錄取七名。十隊(人)以上, 錄取八名。

(二)錄取優勝獎勵如下:

1.個人獎:各組依上述獎勵名次頒發大會獎狀乙紙, 前三名另頒獎盃牌, 以資鼓勵。

2.團體獎:依據個人所獲名次按7.5.4.3.2.1給分計算團體成績(第六名後不計, 自由技法組, 團體計分加倍), 依錄取優勝原則取冠、亞、季軍三名頒發團體獎盃, 以茲獎勵。並另由理事長頒發團體總冠軍獎金3000元、副理事長頒發團體總亞軍獎金2000元、監事長頒發團體總季軍獎金1000元, 以茲獎勵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:訂於賽日上午9時, 假比賽場地舉行, 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參加。未參加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, 在會議中, 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,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。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, 可在會議中提出, 秩序冊勘誤可在會議中提出, 會後不接受任何更正。

十三、裁判會議:訂於賽日上午9時, 假比賽場地舉行, 由本會聘任合格裁判參加不得替代, 會議由裁判長及主任裁判共同主持, 就今日賽事情況及評分事項提出注意。裁判需著統一規定服裝, 並配戴名牌或標誌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:

(一)報到時間:請於民國115年10月11日(星期日)上午8:50時前完成報到手續, 9時舉行會前預賽。

- (二)開幕典禮:訂於民國115年10月11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舉行,選手請著合氣道服參加並派員舉牌繞行進場。
- (三)閉幕典禮於各項目比賽完畢後隨即舉行,並舉行頒獎典禮,唱名三次未到取消各獎項。
- (四)參賽選手應遵守出賽時間,賽前30分鐘內到場準備;唱名三次未到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五)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,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(六)出賽選手應查驗段、級證書,以便登錄,證件遺失由教練至檢錄處辦理補證手續。
- (七)選手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,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八)參賽選手均應遵守規則,服從裁判,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- (九)參加比賽之選手須確認無特殊疾病、不受劇烈運動比賽影響,否則一切自負。
- (十)比賽中之錄影權利為大會所有,不得以自攝錄影片提出抗告或公開播放。

十五、申訴: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,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;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,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,即為終決。
- (二)選手資格申訴,應於賽前提出,其他申訴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,否則不予接受。
- (三)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,一律不予受理,比賽進行中各單位不得當場質詢裁判;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,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,比賽不得終止。
- 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,向大會審判委員會(裁判長)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,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沒收充作大會經費。

十六、附則:

- (一)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,本會統一投保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意外險。
- (二)參加比賽選手及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,中午供應便當及紀念品一份。
- (三)運動部委託緯來運動電視台轉播本賽事,其攝影與肖像權一律屬本大會所有。
- (四)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合氣道推廣訓練協進會修訂,並報請運動部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(一)

中華民國115年度中正盃合氣道錦標賽『競賽技法規定內容』表						
項目	組別 順序	基礎技法(1對1) (限段外四級以下者報名)	組別 順序	基本技法(1對1)	組別 順序	應用技法(1對1)
體 術 技 法	①	單手抓單手轉身法(前)	①	單手抓四方摔	①	坐姿一教
	②	雙手抓雙手轉身法(後)	②	正面打一教	②	半立坐姿四方摔
	③	雙手抓單手轉身法(前)	③	正面打入身摔	③	順單手抓二教
	④	逆單手抓四方摔(後)	④	正面打三教	④	胸肩部抓三教
	⑤	隅丟(前)	⑤	天地摔	⑤	後方抓反手摔
	⑥	單手抓單手轉身法(後)	⑥	正面打二教	⑥	前打入身摔
	⑦	雙手抓雙手轉身法(前)	⑦	正面打反手摔	⑦	斜打四方摔
	⑧	雙手抓單手轉身法(後)	⑧	正面打四教	⑧	雙手抓單手四教
	⑨	逆單手抓四方摔(前)	⑨	斜打五教	⑨	肩抓正面打一教
	⑩	隅丟(後)	⑩	正面打迴轉摔	⑩	雙手抓雙手迴轉摔
	自由技法(3人1隊)		三人以上自編技法,以呼吸摔為主,不須做控制動作但攻守方輪換平均施技40秒±5內完成。(不分段、級位報名)			

器械技法	奪器械者組(2人1隊)	奪劍、杖、刀擇一，支數不限技法不可重複，2人一隊攻守輪換，平均施技60秒±5內完成。
	基本劍法組(1人1隊)	13式+八方切，65秒內完成不扣分。
	基本杖法組(1人1隊)	20式杖，65秒內完成不扣分。
註：1.各賽選手不得跨組跨項報名，只能擇一項目報名參賽不得重複(惟自由技法組與器械技法組不在此限)，餘按競賽辦法規定辦理。 2.器械項目，不列入團體成績計算，惟自由技法組，團體計分加倍。 3.報名時須檢附證明影本，並請浮貼於附表。		

附表(二)：

中華民國115年度中正盃合氣道錦標賽 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領隊	指導教練	管理	頁數
參賽項目 代號	姓名	級段別	便當		連絡手機	備註
			葷食v	素食v		
					-	
					-	
					-	
					-	
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
--------------	--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，如受理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3、由裁判長召集審判委員召開審判會議，審判委員會之決議，即為最終之判決。